

#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付息公告

由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的 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巢城投债（1580137）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巢城投（127205）
- 4、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1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利率：年利率为 6.50%，即每百元付款 6.50 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10、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 11、付息日：本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公告【2017】06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2、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银行间市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 三、付息办法

- 1、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 238 号

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0551-82682006

传 真：0551-82337366

邮政编码：238000

### 2、主承销商：

####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联系人：刘健辉

联系电话：010-66555816

传 真：010-6655591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 楼

邮政编码：100033

#### 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电话：010-59366177



传 真:010-5936628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 系 人:张惠凤

联系电话:010-88087941

传 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 经 理:王迪彬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